

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学〔2012〕19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大学生参加全国 财政“六五”普法法规知识竞赛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全国财政“六五”普法知识竞赛是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在校大学生财政法律素质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，有利于广大学生了解、掌握国家最新财经法律法规制度，提升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。为切实提高我省在校大学生财经法规知识普及率，定于2012年9月10日—30日组织大学生参加全国“六五”普法法规知识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内容

本次竞赛的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知识、宪法、国家立法制度、

预算法律制度、政府采购法律制度、国家赔偿法律制度、税收法律制度、会计法律制度、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、国家资产管理法律制度、财政监督检查法律制度、行政许可法律制度、行政诉讼法律制度、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等以及“六五”普法以来新公布的财政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。

二、竞赛形式

本次竞赛采取网上答题、网上阅卷、网上评奖的方式。参赛人员直接登录 <http://www.jscz.gov.cn>, 点击网站上的悬浮图标, 进入“六五”普法法规知识竞赛网站答题。有关竞赛参考资料可登录 <http://www.jscz.gov.cn>“下载中心”栏目下载。

三、竞赛奖励

本次竞赛设个人奖, 除财政部设置的奖项外, 省财政厅也将对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省财政厅个人奖共 800 名, 其中一等奖 50 名, 二等奖 150 名, 三等奖 600 名。个人奖采取网上公开摇奖的方式, 在我省所有网上答题成绩 90 分以上者中抽取确定。教育厅将评选组织奖, 对参赛人数较多、成绩优异的高校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。

四、竞赛注意事项

(一) 参赛人员须按照网上“参赛须知”的注册要求, 认真填写个人的真实信息。参赛人员须在“参赛区域”一栏填写“江苏省”, 赛后方能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网上公开抽奖。

(二) 答题可以一次答完, 也可以分次答题, 答题总时长不

得超过三小时，超时系统将自动交卷。参赛人员答题时务必注意，试卷题目及选项均由系统随机生成，不同参赛人员登录页面显示的题目和选项的顺序均不相同。

(三) 答题截止日期为9月30日，由于参赛人员较多，为防止后期网络拥堵，请参赛人员尽量提前答题。

请各高校认真组织大学生参加全国“六五”普法法规知识竞赛，并将组织竞赛情况及时报我厅高校学生处，联系人：许正亚，电话：025—83335168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2年9月7日印发